

证券代码：870457

证券简称：精华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精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3号4楼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70%。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共6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6人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

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须经当地工商等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注册部门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钟桑田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右炮台路 15 号南海油脂公司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精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3 号 4 楼

主营业务：销售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

准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70 万元	70%	0
钟桑田	现金	30 万元	3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精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3号4楼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70%。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、扩大市场占有率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，加强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，本次投资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